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与工作分工、主要管理职能作出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章 总经理机构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五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上述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职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的薪酬及奖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需向总经理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

第一节 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节 副总经理职权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副总经理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的，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三) 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其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财务负责人职权

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 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 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月度、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 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 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四) 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五) 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六)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七) 指导、检查、监督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工作;

(八) 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 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 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 配合公司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九) 根据总经理的安排, 协助各副总经理做好其他工作,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九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由总经理主持, 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并可邀请其他适当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 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 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证

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 （五）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之外的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六）决定公司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员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制度安排；
- （七）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流程：

（一）制订议题、月工作总结及计划。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应至少于开会前一天提交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汇总后报请总经理审定，列入会议议题。为保证会议质量，会议不得穿插临时动议和与会议既定议题无关的内容；

（二）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的，应至少于开会前一天报总经理办公室；

（三）讨论决策。各部室及各下属企业就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

（四）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出，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及会议主要内容。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记录整理，经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署后，由总经理班子负责实施，总经理办公室督办。会议纪要妥善保管、存档；

（五）总经理办公会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

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为十年；

(六) 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报告。总经理应对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

定期报告每年一次，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监事会递交。

总经理除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外，还应在重要、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向董事会的报告应分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四)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 (五) 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 (六) 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 (七) 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 (八) 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遇有以下情形时，总经理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 (一)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 (二) 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 (三) 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 (四)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并制定相关的经营管理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物质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现金奖励、实物奖励、其他奖励等。

第三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对于经公司相关部门考核不能胜任其职守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方法包括：限期改正；扣减报酬；降低薪水；下调职务；处以罚款；解聘。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废止。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